

友好区司法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

二、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法律通过公众号、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务实勤政高效。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司法行政服务质量。

四、坚持廉洁为民。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制度规定，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管理，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提升司法行政部门的公信力。

五、合同履行兑现承诺。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

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信守合同，严格履约践诺。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4001948055E

监督电话：0458-3298611

投诉举报邮箱：yhsfj2009@163.com

